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226次會議報告

題述會議於2018年6月21日舉行，主要的討論事項摘錄如下：

I. 全港各區進行綠化活動以改善環境

2. 委員會備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東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在區內的綠化和園藝護理工作報告。

II. 東區區內露宿者問題

3. 委員會備悉區內露宿者的最新數字和相關部門的跟進情況。委員會亦備悉相關部門會繼續各司其職及在有需要時安排聯合行動，以處理露宿者堆積雜物而衍生的公眾安全及環境衛生問題；並會透過非政府機構及前線社工繼續接觸露宿者，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

III. 跟進東區正在規劃的康樂及文化工程

4.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社會福利署及建築署關於鯉景道綜合大樓工程策劃工作的進度。

IV. 在東區落實「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計劃」）

5. 委員會備悉相關部門在東區落實「計劃」的跟進工作報告。委員會亦備悉，民政處會視乎委員的進一步意見，繼續探討聯合更多政府部門參與「計劃」工作的可行性。如有需要，民政處將會適時按照「計劃」的現行機制，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從中央儲備中調撥額外資源或安排不多於撥款款項15%的超額承擔，以應付相關開支。

V. 會議報告

6. 委員會備悉東區區議會、其轄下各委員會及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共6份會議報告。